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行為及事情及有關文件以使更改名稱生效，以及在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如此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